中華民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會組織章程

105年9月4日會員大會通過109年11月15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,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,其宗旨: 以加強傑出校友感情,團結傑出校友力量,促進傑出校友事業合作,砥礪傑出校友學術及產業研究,發揚母校宏大基業之精神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,其名稱為:「中華 民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會」。會址設 600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,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,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

- 1. 協助母校之建設及其發展。
- 2. 舉辦傑出校友聯誼及參與社會服務活動。
- 3. 有關傑出校友產業暨學術成就之結合及發揚光大。
- 4. 設立獎(助)學金獎勵在校校友
- 5. 其他有關本會發展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本會之目 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資格:年滿二十歲,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,其會員分下列二 種:
 - 1. 個人會員:凡獲選本校之傑出校友並贊同本會宗旨及繳納會費後,均為 本會個人會員。
 - 2. 贊助會員: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嘉義大學畢業校友。

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,均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- 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
-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未繳納會費者,不得享有 會員權利;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,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 停權處分,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,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, 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- 第十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事會

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 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,即為出會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。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 時得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,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職 權。會員代表任期三年,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,報請主管 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1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2. 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3.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4.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5. 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- 6.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7. 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8.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監事會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,監事十一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分別成 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 補理事十一人、候補監事三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1. 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2.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3.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- 4.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5.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6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 理事長,二人為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聘任2至4人擔任之。 理事長對內综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 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,未指定 或不能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, 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1.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- 2.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3.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4.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5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,由監事互選之。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 中選一人擔任監事主席,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 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監事會主席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,未指定 或不能指定時,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監事會主席(常務監事)出缺時, 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- 1. 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 - 2.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3.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 - 4.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,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,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,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。工作人員職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 事會另定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,其組織簡則經理事 會通過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監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,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,其 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 集時除緊急事務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 每年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 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-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 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,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 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 - 1.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2. 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 - 3.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- 4. 財產之處分。
- 5. 本會之解散。
- 6.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 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 知,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 同意行之。
-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,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,不得委託出席理事、監 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,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1. 入會費: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整,於入會時繳納。
- 2. 會費:(1)會員每年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- (2)繳交新台幣伍萬元會費之會員,往後得每年免繳會費。
- 3. 各界捐款。
- 4. 會務基金孳息。
- 5. 其他收入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,提會員大會通過(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, 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,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並於 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 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,送監事會審核後, 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,提會員大會通過,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 關核備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報主管機關。)
-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 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附則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 時亦同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15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